

目 錄

政令

民政處

- ★訂定「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交通旅遊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露營場管理聯合審議稽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社會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9
- ★函頒「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11

行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5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5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7

公告

- ★公告 111 年 11 月份「秀蘭甜品」等 10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9
- ★公告 111 年 11 月份「六加洗衣坊」等 6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2
- ★公告 111 年 11 月份「佳宏企業行」等 6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6
- ★公告本縣鳳山溪下游自竹北市鳳山溪橋起至出海口止河段，嚴禁使用任何方式獵捕 8 公分以上之鰻魚及禁止以流刺網及八卦網漁具採捕其他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69
- ★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一一二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施計畫」並徵求申請獎助辦理單位。本實施計畫與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71
- ★公告本府辦理本縣新埔鎮雲埔段 29、31、33 地號資源型檢討變更一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73
- ★公告本府辦理本縣新豐鄉員興段 805、806、1402-1、1402-2、1411-1、1411-2 地號資源型檢討變更一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74
- ★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洪嘉杞心理師及曾惟靈社工師等共計 10 名，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 76
-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草案）..... 84
- ★預告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95
- ★預告廢止「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 108
- ★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111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11331213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大量罹難者時，其遺體之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
- 三、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
 - 1、聯繫本縣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 2、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 3、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4、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 5、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 （二）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慰問

與協助事宜。

- (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 (五)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傳染病防疫工作,罹難者如有疑因傳染病而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
- (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消毒管制事宜。

四、作業程序(流程如附圖):

- (一)前置作業。
-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三)遺體相驗認領。
- (四)遺體安置。
- (五)遺體火化。

五、前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如下:

- (一)警察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 (二)民政處應聯繫本縣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

六、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如下:

- (一)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警察局。
- (二)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 (三)發現災害規模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

七、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

- (一)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親)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

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檢驗建檔。

- (四)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協調辦理遺體運送、安置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八、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如下：

- (一)民政處應聯繫本縣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本縣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二)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協調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民政處得視遺體安置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環保局協助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 (三)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四)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親）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九、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程序如下：

- (一)民政處應儘速安排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 (二)民政處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十、其他事項：

- (一)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二)為給予家（親）屬適當關懷服務、緩和情緒並避免二次傷害，社會處得結合宗教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等民間社團成立家（親）屬單一關懷服務窗口。
- (三)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通知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11531471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露營場管理聯合審議稽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露營場管理聯合審議稽查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露營場管理聯合審議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執行露營場管理及輔導露營場設置申請，以維護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永續經營觀光資源產業，特設新竹縣政府露營場管理聯合審議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辦理露營場聯合輔導及稽查案件運作。
 - （二）涉及露營場申請相關爭議或疑義案件之協調及審議。
 - （三）其他有關露營場管理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農業處、地政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人員代表各一人派兼之。
- 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同票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單位）等出（列）席。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前項專家學者等得依規支領出席費。
- 七、本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交通旅遊處相關預算支應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13830003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含附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含附件）、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含附件）、大安醫院（含附件）、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含附件）、竹信醫院（含附件）、林醫院（含附件）、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推行長者健康檢查，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維護長者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長者為設籍本縣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 （二）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 （二）心電圖。
 - （三）A. F. P 肝癌篩檢。
 - （四）胸部 X 光（大片）。
 - （五）糞便潛血檢查。
 - （六）量腰圍。
- 四、檢查費用：第三點檢查項目，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檢查費

- 用由本府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
-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
- 六、第三點檢查項目應依本府長者健康檢查之規定確實檢查，檢驗之費用應於明細表上填入正確金額，以利本府核實撥付受託檢查之醫療院所。
- 七、醫療院所請領費用，應於檢查完畢十五日內，檢附檢查結果名冊一式二份，(以A4紙列印，並逐頁核蓋醫療院所大章)及收據(金額請大寫)送府以憑撥經費。
- 八、作業程序：
- (一)本府依本要點擬定年度計畫，協調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辦理本健康檢查。
 - (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導前揭年度計畫，並配合辦理本健康檢查。
 -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於健檢前，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受理登記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冊，送由本府分配檢查單位。檢查單位安排檢查日期並通知民眾前往檢查單位接受檢查。
- 九、宣導與協調：
- (一)由本府印製檢查通知單轉發各檢查單位寄送登記受檢之人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等加強宣導。
 - (二)檢查單位排定檢查日期後，確實依該年度計畫轉知本健康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1383153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權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相關局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三）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網絡之專業諮詢服務事項。
 - （四）協助、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其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相關事項。
- 四、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中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會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推動及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u>，<u>提升服務品質</u>，以維護縣民<u>基本權益</u>，<u>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u>，特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u>網絡</u>，<u>提昇服務品質</u>，以維護縣民<u>生存權益</u>，特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加入法源依據。 二、文字修正。</p>
<p>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u>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法規及政策</u>。 （二）<u>協調、督導相關局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u>。 （三）<u>提供家庭暴力、</u></p>	<p>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u>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u>。 （三）提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u>有關機構之服務效</u></p>	<p>依業務發展及實務執行內容，刪除第四、五、六、七項，整併項次並修正文字。</p>

<p><u>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網絡之專業諮詢服務事項。</u></p> <p>(四) <u>協助、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教育及宣導事項。</u></p> <p>(五) <u>其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業務相關事項。</u></p>	<p><u>能。</u></p> <p>(四) <u>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u></p> <p>(五) <u>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u></p> <p>(六) <u>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u></p> <p>(七) <u>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u></p> <p>(八) <u>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u></p>	
<p>三、本會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三、本會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醫療服務組、暴力防治組、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會設委員十五人</p>	<p>四、本會設委員十五人</p>	<p>一、委員人數上限修</p>

<p>至<u>二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出缺時，本會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出缺時，本會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正。</p> <p>二、加入性別比例限制。</p> <p>三、調整項次。</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p>	<p>本點未修正</p>

<p>處長兼任，處理日常事務；並置組長五人，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兼任之。</p>	<p>處長兼任，處理日常事務；並置組長五人，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兼任之。</p>	
<p>六、本會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u>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u>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u>代表列席。</p>	<p>六、本會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u>或報告。</u></p>	<p>一、增加正、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擔任主席的推派機制。 二、文字修正。</p>
<p>七、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p>	<p>七、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p>	<p>本點未修正</p>

<p>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單位）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p>	<p>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單位）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p>	
<p>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訊字第 1115511765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以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開發建置行動應用軟體應遵循之原則，並建立一致性之發展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並允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行動應用軟體之個人化裝置。
 - (二)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APP)：指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 (三)軟體市集：指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瀏覽、下載與購買行動應用軟體之平台。
 - (四)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LBS)：指透過無線通訊網路定位或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GPS)取得智慧型行動裝置之位置資訊，在電子地圖系統的支援下，為使用者提供與位置相關的行動應用服務。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及各機關有開發建置APP服務(含自行或委外開發)，並預計於軟體市集上架且持續公開予民眾使用者，因配合活動辦理所開發建置之APP不在此限。
- 四、APP開發前應評估事項如下：
 - (一)優先評估將資訊提供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鼓勵民間加值運用開發之可行性，以擴大民眾參與並降低開發成本。經評估不適合由民間開發者，再由機關採自行或委外方式開發。

- (二) 考量其他機關或民間是否已有類似或相同功能產品，避免重複開發。
 - (三) 衡酌機關資源，優先開發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取用之服務。
 - (四) 考量後續維護推廣之財務及人力規劃，以確保提供持續之服務。
 - (五) 優先評估是否得製作適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瀏覽之網頁，以替代發展APP服務之可行性。
 - (六) 考量其服務是否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並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及適地性服務功能，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與創新使用體驗為目標，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
- 五、機關開發之APP於編列預算前或未來有上架軟體市集且持續公開予民眾使用之必要時，應填寫新竹縣政府APP開發自我評估表，確認其必要性及相關效益，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送本府行政處。
- 六、APP開發及維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APP應提供意見回饋管道，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
 - (二) 倘各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如影響系統穩定性，須配合調整以確保服務穩定進行。
 - (三) APP開發維運機關應檢視APP服務之運作情形，蒐集其下載量等資訊，並依據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程度檢討服務成效，評估決定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或中止服務。
 - (四) 應填寫新竹縣政府APP維運自我查檢表，每年提報前一年查檢表至本府行政處。
 - (五) 於軟體市集發布APP時，應使用本府或各機關名稱，不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
 - (六) APP新增、變更或停用時，應主動通知本府以更新本府官方網頁，並提供該APP之說明、下載連結及圖示。
 - (七) APP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含相關子法)及本府資安相關政策及規定等，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七、AP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評估下架：
- (一) 提供靜態內容，不須連接後端伺服器，且其內容不再更新維護者。
 - (二) 提供動態內容，但其連接之後端伺服器不再進行維運者。
 - (三) 已有新版APP可提供相同之服務，或與其他APP進行整併者。
 - (四) APP程式運行有嚴重之錯誤或內容有重大瑕疵，經評估後無法修正者。
 - (五) 經重新評估後，無繼續推廣該APP之必要者。
 - (六) 其他特殊情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 八、APP下架作法：

- (一)下架前應於預計下架之APP使用畫面公告預計下架停止服務時間，並於相關機關官網或其他網站進行公告。
 - (二)於原先公告之下架停止服務時間，將該 APP於軟體市集下架。
 - (三)下架後通知本府以更新本府官方網頁。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p>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發展作業要點</p>	<p>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開發建置行動應用軟體應遵循之原則，並建立一致性之發展規範，特訂定本要點。</p>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以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開發建置行動應用軟體應遵循之原則，並建立一致性之發展規範，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並允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行動應用軟體之個人化裝置。</p> <p>(二)行動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APP)：指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p> <p>(三)軟體市集：指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者瀏覽、下載與購買行動應用軟體之平台。</p> <p>(四)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LBS)：指透過無線通訊網路定位或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GPS)取得智慧型行動裝置之位置資訊，在電子地圖</p>	<p>本要點之用詞定義。</p>

<p>系統的支援下，為使用者提供與位置相關的行動應用服務。</p>	
<p>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及各機關有開發建置APP服務(含自行或委外開發)，並預計於軟體市集上架且持續公開予民眾使用者，因配合活動辦理所開發建置之APP不在此限。</p>	<p>本要點實施對象。</p>
<p>四、APP 開發前應評估事項如下：</p> <p>(一)優先評估將資訊提供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鼓勵民間加值運用開發之可行性，以擴大民眾參與並降低開發成本。經評估不適合由民間開發者，再由機關採自行或委外方式開發。</p> <p>(二)考量其他機關或民間是否已有類似或相同功能產品，避免重複開發。</p> <p>(三)衡酌機關資源，優先開發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取用之服務。</p> <p>(四)考量後續維護推廣之財務及人力規劃，以確保提供持續之服務。</p> <p>(五)優先評估是否得製作適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瀏覽之網頁，以替代發展 APP 服務之可行性。</p> <p>(六)考量其服務是否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並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及適地性服務功能，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與創新使用體驗為目標，兼顧行動應</p>	<p>本府及各機關於開發APP前應進行評估之相關事項。</p>

<p>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p>	
<p>五、機關開發之 APP 於編列預算前或未來有上架軟體市集且持續公開予民眾使用之必要時，應填寫新竹縣政府 APP 開發自我評估表，確認其必要性及相關效益，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送本府行政處。</p>	<p>本府及各機關開發之 APP 於編列預算前或未來有上架持續公開予民眾使用之必要時，應填寫自我評估表，確認其必要性及效益，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送本府行政處。</p>
<p>六、APP 開發及維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APP 應提供意見回饋管道，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p> <p>(二)倘各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如影響系統穩定性，須配合調整以確保服務穩定進行。</p> <p>(三)APP 開發維運機關應檢視 APP 服務之運作情形，蒐集其下載量等資訊，並依據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程度檢討服務成效，評估決定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或中止服務。</p> <p>(四)應填寫新竹縣政府 APP 維運自我查檢表，每年提報前一年查檢表至本府行政處。</p> <p>(五)於軟體市集發布 APP 時，應使用本府或各機關名稱，不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p> <p>(六)APP 新增、變更或停用時，應主動通知本府以更新本府官方網頁，並提供該 APP 之說明、下載連結及圖示。</p> <p>(七)APP 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p>	<p>本府及各機關進行 APP 開發及維運時須遵循之相關規定。</p>

<p>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含相關子法)及本府資安相關政策及規定等,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p>	
<p>七、AP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評估下架：</p> <p>(一)提供靜態內容，不須連接後端伺服器，且其內容不再更新維護者。</p> <p>(二)提供動態內容，但其連接之後端伺服器不再進行維運者。</p> <p>(三)已有新版 APP 可提供相同之服務，或與其他 APP 進行整併者。</p> <p>(四)APP 程式運行有嚴重之錯誤或內容有重大瑕疵，經評估後無法修正者。</p> <p>(五)經重新評估後，無繼續推廣該 APP 之必要者。</p> <p>(六)其他特殊情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p>	<p>APP須進行評估下架之相關時機或情境。</p>
<p>八、APP 下架作法：</p> <p>(一)下架前應於預計下架之 APP 使用畫面公告預計下架停止服務時間，並於相關機關官網或其他網站進行公告。</p> <p>(二)於原先公告之下架停止服務時間，將該 APP 於軟體市集下架。</p> <p>(三)下架後通知本府以更新本府官方網頁。</p>	<p>APP經評估須下架時應進行之相關作業事項。</p>
<p>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要點所需之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之。</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1895119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本府新聞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竹氣象站、新竹縣紅十字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本縣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消防局。
- (二)水災、旱災：工務處。
-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產業發展處。
- (四)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處。
- (五)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旅遊處。
-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
- (七)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A、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B、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聞處、交通旅遊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A、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C、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有關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

(二) 水災

1、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A、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B、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海嘯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

擴大之可能。

(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4)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務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縣紅十字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 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

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教育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b.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a. 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a. 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輸電線路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

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經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

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縣長指示開設。

B、發生突發性豪大雨或地震，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轄內十三鄉鎮有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且經處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民政處、衛生局、行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B、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

(2) 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

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 海難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

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 (2) 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召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暨所屬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動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由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

- (1)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2)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經農業處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開設。

2、由農業處通知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行政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

- (1)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狀況及災情，由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四、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一)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災害潛勢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二)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農業處、產業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三)新聞發布組：由新聞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教育局及人事處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四)網路資訊組：由行政處主導，行政處資訊科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五)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產業發展處、警察局、工務處及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六)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衛生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

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七)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警察局、教育局、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及消防局配合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八)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教育局、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紅十字會及新竹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九)水電維生組：由工務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消防局及新聞處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交通工程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工務處、警察局、農業處、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二)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督導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十三)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消防局、環保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十四)後勤組：由行政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五)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六)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本作業要點另行訂之。

二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後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時，各機關人員任務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負責警戒區域公告之文書作業程序，並將印製完成之空白公告送交本中心備用及其他協調聯繫事宜。
2. 負責有關警戒區域公告、勸導單、舉發單、裁處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3. 負責開具裁罰裁處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4. 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負責警戒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
2. 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三）新竹縣政府新聞處：

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區域之公告。

（四）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優先緊急撤離弱勢族群，並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醫療後送事宜。

二、執行程序

（一）限制公告範圍之提出方式如下：

1. 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警戒區域範圍。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警戒清單。
3. 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於災害期間有必要劃設警戒區域之範圍。

(二)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1. 對於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得以言詞或開具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進行勸導，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並同時開立新竹縣政府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但是遇有緊急危難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具勸導單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並於事件發生起三十日內將勸導單、舉發單、意見陳述書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裁罰。
 2. 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統一由消防局製作及執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被舉發人限期陳述意見，經陳述意見其違規事實仍明確者，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予以裁罰「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對於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由本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新竹縣政府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向獲救者請求支付搜救費用。
 4. 受處分人提出意見陳述時，舉發之相關單位，應提出答覆及所需之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送交本府消防局彙辦。
- 三、本附件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新竹縣 00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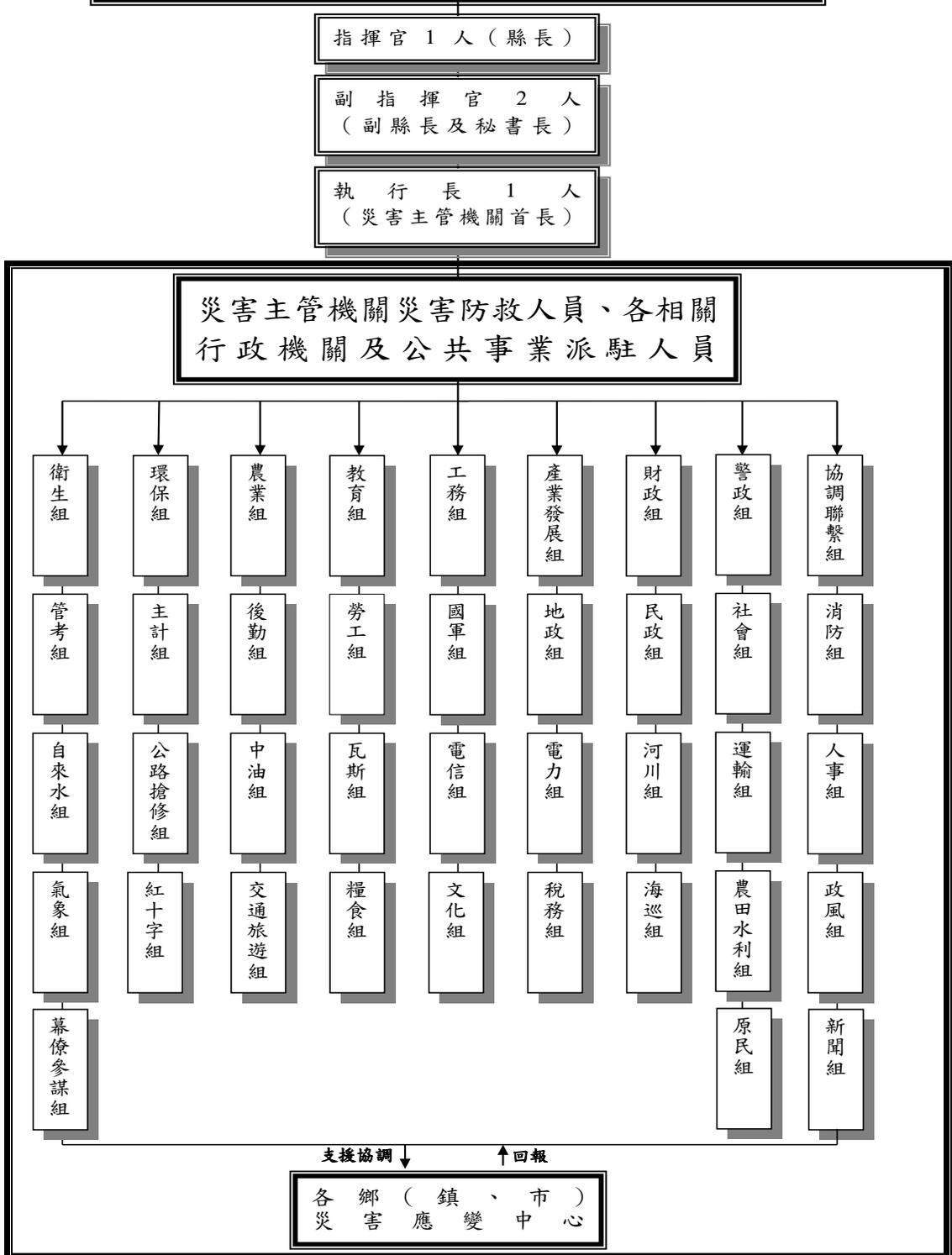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 務	備註
一	民政組 (民政課擔任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二、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四、動員里、鄰組織整備相關救災事宜。 五、負責災情通報、統計及疏散撤離等相關事宜。 六、強化本所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七、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八、協助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九、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救難事宜。 十、與軍方接洽相關國軍兵力支援、協助救災事宜。 十一、其他國軍救災事宜。	公所進駐單位
二	工程組 (建設課長擔任組長)	一、鄉(鎮、市)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二、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三、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四、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五、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公所進駐單位
三	社會組 (社會課長擔任組長)	一、負責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捐贈物資管理、災民管理、救濟物資發放等事宜。 四、相關安養機構安置事宜。 五、相關災民輸運事宜。	公所進駐單位
四	環保組 (清潔隊長擔任組長)	一、辦理災區消毒、飲用水質抽驗、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二、辦理本所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三、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公所進駐單位
五	農業組 (農業課長擔任組長)	一、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通報及救助事項。 二、辦理潛勢溪流範圍水路、橋涵疏通工作，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	公所進駐單位

		<p>三、協調糧食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p> <p>四、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p>	
六	<p>後勤組 (由公所指定單位)</p>	<p>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p> <p>二、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p> <p>三、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p> <p>四、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p> <p>五、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p> <p>六、透過本所跑馬燈、網站傳播各類防災宣導及重要新聞訊息。</p> <p>七、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相關事項。</p> <p>八、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p> <p>九、其他有關財政、主計業務權責事項。</p>	公所進駐單位
七	<p>警政組 (分局警員或分駐所長擔任組長)</p>	<p>一、辦理警政系統災害預報、警報及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二、辦理災區警戒、犯罪偵查、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事項。</p> <p>三、協助辦理屍體身份確認、搜索、處理及有關外國人民民事故事項。</p> <p>四、辦理有關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事項。</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八	<p>搶救組 (消防分隊長擔任組長)</p>	<p>一、負責消防系統災情預報、警報、查報、災情蒐集、彙整事宜。</p> <p>二、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p> <p>三、調度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及民間相關救難車。</p> <p>四、指揮義消及民間救難隊相關救難事宜。</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九	<p>醫護組 (衛生所主任擔任組長)</p>	<p>一、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二、執行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p> <p>三、災區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宜。</p>	所外編組單位 (會議時列席)
十	<p>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聯絡官擔任組長)</p>	<p>一、協調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堤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事宜。</p> <p>二、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三、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兵力派遣、資源調度支援事項。</p>	公所進駐單位

<p>十一</p>	<p>公用事業組 (自來水、瓦斯、 電力、電信等單 位)</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一、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p> <p>二、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p> <p>三、負責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電力供應事宜。</p> <p>四、負責電信緊急搶修事宜。</p> <p>五、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p> <p>六、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p> <p>七、其他防災事宜</p>	<p>支援單位 (不需進駐，提供順暢聯繫電話(專線)，保持通聯)</p>
-----------	--	--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表一



附表二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備註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	務
1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EOC開設與運作事宜。 2. 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事宜。 3. 其他防災業務督導事項。 	
2	協調聯繫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2.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3.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情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4. 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5.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3	警政組 (警察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屍體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財政組 (財政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本縣農業、產業發展處、社會、民政、及勞工等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	產業發展組 (產業發展處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 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5.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 6. 本縣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7. 有關都市計劃區內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p>8. 協辦大規模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用地變更規劃事宜。</p> <p>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6	<p>工務組 (工務處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營建工程、水災、旱災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p> <p>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p> <p>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宜。</p> <p>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p> <p>8.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下水道、河川設施搶修、災情處理、維護、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9.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10.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p> <p>11. 與有關水利單位、北區水資源局(水庫水位)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p> <p>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7	<p>教育組 (教育局長兼任組長)</p>	<p>1. 避難收容場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佈置事宜。</p> <p>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3. 各教育機關、機構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災害處理事宜。</p> <p>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8	<p>農業組 (農業處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p> <p>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儲備供應及調節救災糧食。</p> <p>4.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工作。</p> <p>5. 負責災害期間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9	<p>環保組 (環保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p> <p>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6.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組 (衛生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生物病原疫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等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7.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洪水預警通報及綜合性治水措施之提供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力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新竹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信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總經理擔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瓦斯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由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養護、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組 (消防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2. 督導及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3. 協助調度消防後勤車或民間四輪驅動車支援災民疏散。 4. 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項。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組 (社會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督導各鄉(鎮、市)災民收容所之規劃、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督導各鄉(鎮、市)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調度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7.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8. 督導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7	<p>民政組 (民政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3. 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6.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搶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空中人造雨及救旱等事宜。 7.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部隊接待及飲食供養事項。 8. 督導本縣辦理疏散避難工作規劃及推動。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8	<p>文化組 (文化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9	<p>地政組 (地政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及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2.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0	<p>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堤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 3.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 4.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1	<p>稅務組 (稅務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2	<p>海巡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發生失事於海上之人命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2.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 於本縣所轄海域、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並開具勸導單。 4.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有關海上及岸上搜救相關事宜。 	
23	<p>糧食組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主任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有關米糧緊急供給及調度事宜。 2. 其他糧食供應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	勞工組 (勞工處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 災民之就業輔導。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5	主計組 (主計處長兼任組長)	1. 有關防救災經費核撥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主計業務權責事項。	
26	管考組 (各災害業務權管機關)	1. 督考本縣應變中心各組有關災害防救管考事宜及各項協調事項。 2. 督考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之情形。 3.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事宜。 4.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輪值、出席、簽到及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7	人事組 (人事處長兼任組長)	1. 發佈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8	中油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處長擔任組長)	1. 負責中油管線路養護、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9	公路搶修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長擔任組長)	負責本縣轄內省道災害時之搶修、搶通事項。	
30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處長擔任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1	政風組 (政風處長兼任組長)	1.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蒐報重大災害情資並通報上級法務部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2	後勤組 (行政處長兼任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4. 災變發生必要時，通知法律扶助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之服務。 5. 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	
33	運輸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長兼任組長)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運送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4	農田水利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1. 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各主要灌排渠道、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啟閉、修護及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宜。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旅遊組 (交通旅遊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2. 風景、旅遊區災害防救復原相關事宜。 3. 掌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防救工作統籌及成立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4. 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5. 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6.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7. 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紅十字組 (新竹縣紅十字會會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民收容及賑濟物資調度、運送及發放等事宜。 2. 水域救生工作。 3. 其他災害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象組 (新竹氣象站主任兼任組長)</p>	<p>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p>	
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緊急通訊規劃及管理。 4. 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及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聞組 (新聞處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佈，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災情發布內容管制及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 	

附表三

新竹縣00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人員座位表 (範本)

柱	走道			預留	走道			國軍組	走道			文化組	業務組
農田水利組	預留	紅十字組	中油	預留	農業組	國軍組	國軍組	地政組	國軍組	國軍組	地政組	業務組	業務組
糧食組	中油	中油組	交通旅遊組	原民組	原民組	交通旅遊組	交通旅遊組	勞工組	勞工組	勞工組	勞工組	業務組	業務組
稅務組	中油 天然氣組	中油 天然氣組	產業發展組	環保組	環保組	產業發展組	產業發展組	新聞組	新聞組	新聞組	新聞組	業務組	業務組
政風組	瓦管組	瓦管組	河川組	教育組	教育組	河川組	河川組	後勤組	後勤組	後勤組	後勤組	業務組	業務組
新竹 工務段組	電信組	電信組	工務組	社會組	社會組	工務組	工務組	人事組	人事組	人事組	人事組	業務組	業務組
主計組	自來水組	自來水組	衛生組	民政組	民政組	衛生組	衛生組	氣象組	氣象組	氣象組	氣象組	業務組	業務組
財政組	台電組	台電組	消防組	警政組	警政組	消防組	消防組	海巡組	海巡組	海巡組	海巡組	司儀	司儀

		副指揮官	指揮官	副指揮官	執行長
--	--	------	-----	------	-----

新竹縣 00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表(範本)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二、地點：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到 勤 時 間	退 勤 時 間
新 竹 縣 政 府	縣 長				
新 竹 縣 政 府	副 縣 長				
新 竹 縣 政 府	秘 書 長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新竹縣 00 災害應變中心

00 組交接表(範本)

交 接 事 項
1. 長官交辦資料 2. 相關橫向聯繫資料 3. 交接資料 4. 續辦注意事項
交接班時間：_000_年_00_月_00_日_00_時_00_分
交班人員：
接班人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1955193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 (四)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
- (五)依特殊教育法入學原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六)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

下文件：

-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符合第二項申請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八、實施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如有學生申請轉入，管制學校應主動協助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但有特殊原因，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有缺額時，於寒假或暑假時，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

- 十二、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

如委員有與當年度入學新生有相關連者，討論該議案時，委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動迴避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1955195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整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設置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山崎國小，協助本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教材研發等相關工作事項。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商借縣內具行政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
 - （五）設置一般行政組、鑑定安置組及輔導研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三至七人，由本局商借縣內具行政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務經驗之教師或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本中心組織架構如附件一、工作職掌如附件二。
 - （六）本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或由本局指定之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人員均屬無給職。

三、本中心任務：

- (一)管理特殊教育通報網。
- (二)規劃本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
- (三)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
- (四)規劃身心障礙教師相關知能研習及各項進修活動。
- (五)管理身心障礙相關測驗工具、圖書及著作，研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材及教具。
- (六)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四、本中心由本局督導，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中心之商借教師其差假及福利依新竹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六、經費：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獎勵：本中心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880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1 月份「秀蘭甜品」等 10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秀蘭甜品」等 10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1/01 至 111/1/30
家數合計：101 家
設立核准日期

列印日期：111/1/201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型態,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秀麗甜品', '心靜自然美妍館', etc.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880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1 月份「六加洗衣坊」等 6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六加洗衣坊」等 69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11/10 至 11/11/10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101	家數合計: 69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30371 37945584 六加洗衣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406號	獨資	洗衣業	10000	劉快禮	10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101	1110303556 47090761 長翰商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261號	獨資	其他食品批發業	3000	沈里道	3000	歇業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111101	1110303566 72703681 長安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90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徐潘玉	50000	變更 負責人住所
111101	1110303776 72791100 美好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7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軍宏	200000	變更
111101	1110303354 91231711 順沐里糖美谷工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民路2段42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李芳瑜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11102	1110303383 72683910 梅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富里中華路50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柯建祥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	1110303389 72705294 聖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外鄉上山村文德路16號一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吳建源	200000	負責人改名 出資額變更
111102	1110303381 91379397 浮世酒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45號	合夥	餐館業	175000	曹宇成	1250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3	1110303404 45375241 清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113巷10弄2號6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100000	張炳哲	2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3	1110303595 72754301 粉好九手工粉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街16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蘇錫彤	80000	外縣市遷入
111103	1110303397 91129960 以光室內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62號2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吳真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3	1110303405 91375272 金愛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溫傳霖	80000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1103	1110303391 91380916 千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民安街8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卓正台	30000	合夥人變更 增資變更
111104	1110303408 37941975 佳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88號8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1200000	李自強	1200000	負責人住所
111104	1110303417 41481045 文菁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甲路一段2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羅融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104	1110303410 91370059 沐成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許哲維	18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107	1110303423 09761000 鬆腳水熱話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泰街8巷2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蔡添女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108	1110303439 02792387 仰東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207巷58號	獨資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5000	陳月鳳	25000	更正
111108	1110303437 31400874 佳味包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1段159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錦堂	3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111108	1110303426 85308487 竹成鋼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甲里邊境新村16號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0000	魏竹怡	100000	變更
111108	1110303425 87450087 文輝養蜂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王淑萍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108	1110303438 87454062 水鋪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19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陳育瑾	30000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11108	1110303442 91367982 大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2段272巷9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959000	戴敬哲	863100	出資額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109	1110303444 39921124 國美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13巷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李國平	1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1110	1110303455 82828277 千禧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172號2樓-22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5000	高怡貞	5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111	1110303467 26148540 晟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202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吳孟璇	50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111	1110303465 91136505 一方麵所室內設計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路2段111號1樓	獨資	晚餐業 室內裝潢業	210000	吳慶芳	2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1121	111030555	85303650	安勝企業社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路161號1樓	獨資	模貝批發業	200000	古敬理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121	111030558	91372985	玖惠地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成功街298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8000000	魏木忠	2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1121	111030554	91373274	幸雀服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三路47號14樓之7	合夥	水產品批發業	100000	李幸雀	33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1122	111030561	31410964	楊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圓興街26巷22號1樓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480000	陳楊正	4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1122	111030565	88723282	風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張育菁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111122	111030569	91129173	由奇代購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688巷6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0	鄭竹婷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11125	111030605	50690705	鼎發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81號5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10000	黃作文	21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125	111030604	87456771	全美利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巷20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沈宗澤	200000	名稱變更
1111128	1110303612	31787715	福州包子饅頭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和街2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羅錫福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11128	1110303619	48408013	翔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雙勢村民生街196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8000	林良亘	8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1128	1110303530	82263276	麗豐室內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富林路1段58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段涼盈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11128	1110303615	91382317	泉村輪胎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博新里15鄰新城74之6號臨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郭佑嘉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1129	1110303625	82117231	樂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131巷2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0000	黃菁淵	7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1129	1110303626	82285969	義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7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國清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1129	1110303624	85200710	小倉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志孝里長春路3段45號1樓	獨資	烘焙烘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麥勤秀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880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1 月份「佳宏企業行」等 65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佳宏企業行」等 6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範圍,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類別,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佳宏企業行', '中大企業社',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7/201

核准日期：11/11/01 至 11/11/130
家數合計：65 家
商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範圍：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範圍：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類別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11104	1110303409	91128540	大禾廣告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3鄰坪林29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羅文正	20000	1109401
1111102	1110303384	91128322	小順世水菓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理北區5段41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張明捷	60000	1100510
1111101	1110303358	91129103	上順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林里13鄰上山村富林路3段385巷1弄3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00000	賴福桓	200000	1100526
1111104	1110303406	91130657	特豐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李昱慶	200000	1100708
1111101	1110303365	91131234	機源生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11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許美琴	200000	1100722
1111101	1110303357	91131558	順和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奇賢街7號	合夥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0000	劉德鎮	100000	1100727
1111107	1110303422	91135169	品潔雜貨舖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39之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蔡品妍	200000	1101015
1111114	1110303480	91136391	琺瑯管理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處理中華路22之5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倪憲臻	100000	1101110
1111122	1110303564	91136580	聚成車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71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40000	江萬呈	240000	1101115
1111122	1110303568	91136695	上尚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71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蔡奇軒	100000	1101209
1111114	1110303486	91371297	多美店加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科大一路1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陳曉平	240000	1110323
1111102	1110303387	91371515	小水糶淨水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中正西路117號2樓	合夥	租賃業	100000	范晉偉	25000	1110328
1111101	1110303361	91371629	新怡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二街52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8000	廖貞怡	248000	1110330
1111118	1110303543	91374702	日初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英街47號7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彭明哲	20000	1110608
1111114	1110303482	91375673	祐記阿錫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7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葉均亭	20000	1110704
1111102	1110303385	91380486	古月園造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242巷11弄10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50000	葉錦榮	50000	1111006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14015726A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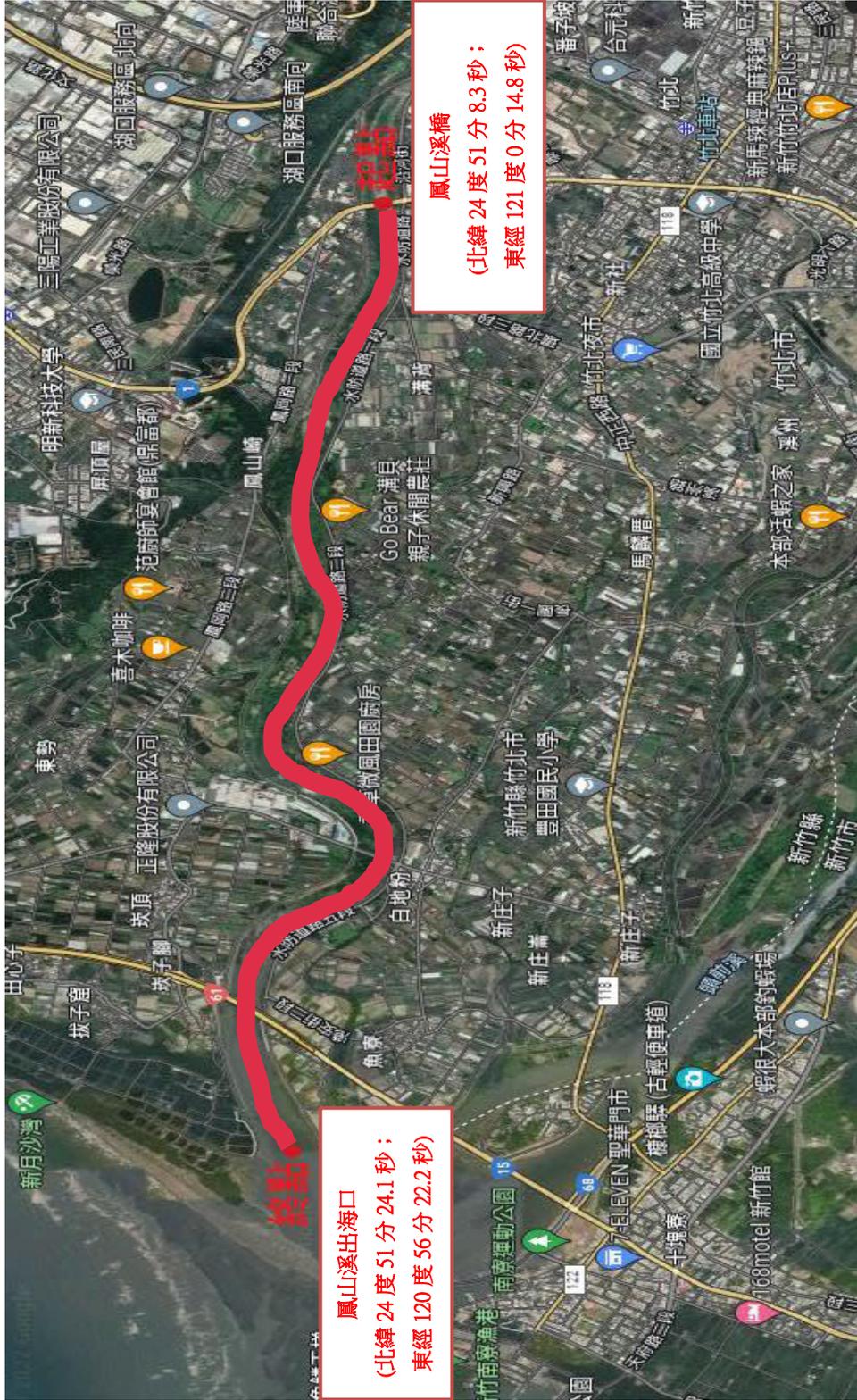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鳳山溪下游自竹北市鳳山溪橋起至出海口止河段，嚴禁使用任何方式獵捕 8 公分以上之鰻魚及禁止以流刺網及八卦網漁具採捕其他水產動植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鳳山溪自竹北市鳳山溪橋（北緯 24 度 51 分 8.3 秒；東經 121 度 0 分 14.8 秒）起至出海口（拔子段北端水泥河堤終點；北緯 24 度 51 分 24.1 秒；東經 120 度 56 分 22.2 秒）止（如附圖）。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止事項：
 - (一)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 8 公分以上鰻魚。
 - (二)禁漁期間禁止以流刺網及八卦網漁具採捕其他水產動植物。
 - (三)但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調整或解除。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13830430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一一二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施計畫」並徵求申請獎助辦理單位。本實施計畫與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3 條、第 36 條至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本縣 112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辦理實施地點：竹北市、湖口鄉及關西鎮，共 13 處延續性據點。

四、申請資格：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五、應備文件：

(一) 實施計畫與申請資料檢核表內相關資料。

(二) 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含：

1、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設定年齡、身心狀況等服務對象資格。

2、空間規劃：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及空間配置圖。

3、服務內容及流程：含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開發個案方法、接案流程、開案標準、結案標準、評估方式、居住環境維護及財務管理制度等。

4、預期效益：經營本案所帶來之預期成果。

5、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服務管理有關規定及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等。

6、申訴管道及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含與服務使用者之契約）：如個案資料管理、隱私權維護、申訴處理、爭議事件處理流程。

7、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及其他支援能力：建置在地資源網絡、內部資源投入等創新方案或在地特色呈現：思考本案的獨特性與差異性，或在地特色的融入與運用。

8、前次評鑑或輔導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9、專業服務人力之安排：

(1) 工作人員資格及專業能力：服務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職務內容、福利概況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 (2) 工作人員督導及訓練計畫：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計畫等。
- (3) 工作人員久任獎勵機制：含新進人員及原工作人員的久任計畫等。

10、經費概算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服務費。
- (2) 工作人員薪資。
- (3) 加班費及留任獎金等福利費。
- (4) 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5) 夜間生活協助費。
- (6) 房屋租金（自有房屋不得申請租金獎助）。
- (7) 充實設施設備費。
-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 (9) 活動費。

六、請有意願者檢附本計畫甄選須知第六點應備文件，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前，送件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1 樓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須彌封）。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4214208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縣新埔鎮雲埔段 29、31、33 地號資源型檢討變更一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二、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及登記住址：

(一) 戴光義、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 3 鄰水汴頭 39 號（雲埔段 33 地號）

(二) 戴招仁、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字五分埔段 251 號（雲埔段 31 地號）

(三) 詹招禮、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字五分埔段 251 號（雲埔段 31 地號）。

(四) 彭立心、新竹市東區錦華里 20 鄰民生路 276 號 4 樓之 2（雲埔段 29、31 地號）。

三、請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078310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縣新豐鄉員興段 805、806、1402-1、1402-2、1411-1、1411-2 地號資源型檢討變更一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二、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及登記住址：

(一) 員興段 805、806 地號：盧武敏、菲律賓碧瑤拿弗達斯區巴路大道水灣段 50 號。

(二) 員興段 1402-1、1402-2、1411-1、1411-2 地號：

1、傅祖慧、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68 號。

2、傅祖敏、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68 號。

3、傅祖聰、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68 號。

4、傅祖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68 號。

三、請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18551766 號

主旨：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洪嘉杞心理師及曾惟靈社工師等共計 10 名，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何俊賢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洪嘉杞心理師及曾惟靈社工師等，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項目如下：

- (一) 個案資料建立：其範圍包括晤談、訪查及心理衡鑑，並完成個案資料表之填寫。
- (二) 個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
- (三) 出席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及相關網絡間聯繫會議。
- (四) 於評估小組會議前一周內將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成效報告交於衛生局。
- (五) 加害人於通知報到日未到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衛生局。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 1118850364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B1
 - (三) 電話：03-5513509
 - (四) 傳真：03-5555074
 - (五) 電子信箱：Q58466@hchpb.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係新竹縣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一次，為符體例及因應現行作業方式，爰擬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
- 二、因系統電子化管理，配合系統運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明訂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之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四、為符比例原則，修正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保管費繳納上限及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
-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局依法處理。
- 五、保管場應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予以拍賣。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保管費、違反本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p>	<p>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p>	<p>為符體例，爰現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無法移置者。</p> <p>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p> <p>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p> <p>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p>	<p>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p> <p>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p> <p>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p>	
<p>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p> <p>前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場地應公告周知。</p>	<p>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p> <p>前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場地應公告周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p>	<p>一、因應簿冊電子化，相關資料建置均透過拖吊場管理系統處理及管制，法條規定已不適用現行作業方式，爰予修正現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以符合實際狀況。</p> <p>二、為明示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作法，爰現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予以拍賣。<u>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保管費、違反本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p> <p>五、保管場應備<u>登記簿冊</u>，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處理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p>	<p>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行政機關可向車輛所有人追繳移置費及保管費，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行政機關得追繳不足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固無疑義，但因實務作業上，常有民眾誤認違規車輛遭移置保管後，最後的結果是該車輛遭拍賣，不會再有其他額外負擔，而不積極領回遭移置保管之車輛，造成保管費日增，甚至數倍於遭移置保管車輛之價值。茲為符合比例原則，避免產生保管費用數倍於移置保管車輛價值之不</p>
---	---	---

		合理現象，造成車輛所有人之額外重大負擔，並明定溯及既往之規定以統一標準，故增修第三項條文。
<p>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p> <p>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p>	<p>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p> <p>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本條未修正。

<p>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收繳，最高以四個月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p>	<p>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之收繳，最高以四個月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p>	
<p>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p>	<p>第十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文件，並查驗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文件，並查驗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第十一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及保管場由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設置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p>	<p>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及保管場由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設置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警察局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警察局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813A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872。
 - (四)傳真：03-5514227。
 - (五)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園長遴選之消極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u>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條</u>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任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任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為辦理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p>	<p>第三條 為辦理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p>	<p>本條未修正。</p>

<p>選，由鄉（鎮、市）公所設置。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分別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p> <p>(二)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 園長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校長代表。</p> <p>(四) 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p> <p>(五) 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p> <p>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p>	<p>選，由鄉（鎮、市）公所設置。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分別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 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p> <p>(二)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 園長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校長代表。</p> <p>(四) 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p> <p>(五) 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p> <p>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p>	
--	--	--

<p>任期屆滿為止。</p>	<p>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p> <p>三、現職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四、第二款、第三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p> <p>三、現職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四、第二款、第三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縣縣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p> <p>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p>	<p>第五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其召集人及主席，規定如下：</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縣縣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p> <p>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鄉（鎮、市）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員擔任。</p>	<p>本條未修正。</p>

<p>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曾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曾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本條未修正。</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本府併同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p> <p>本府與本縣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園長遴選。</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本府併同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p> <p>本府與本縣鄉（鎮、市）公所得聯合辦理園長遴選。</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本條第二項增列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之園長遴選消極資格限制。</p>

<p>其聘任資格。</p>	<p>格。</p>	
<p>第八條 園長候選人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第八條 園長候選人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p>	<p>第九條 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鎮、市）公所依遴選結果辦理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園長任期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申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同意後，報請續聘；未經同意者，另行辦理園</p>	<p>第十條 園長任期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申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同意後，報請續聘；未經同意者，另行辦理園</p>	<p>本條未修正。</p>

<p>長遴選事宜。</p> <p>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長遴選事宜。</p> <p>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者，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p>	<p>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者，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p>	<p>本條未修正。</p>

<p>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本府協助優先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本府協助優先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p> <p>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得連任。</p>	<p>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得連任。</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808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79。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09851@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列主管機關(增訂條文第二條)
-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新增主任一職(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 (五)因應教保條例修正，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不得進用之情事不得向本局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之情事不予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明訂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本局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局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局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獎勵相關事項。

第七條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評選會議決議。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獲本局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縣設立或登記教保服務機構、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且三年內未獲本局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本局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獎勵：

- 一、服務年資：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前項連續服務年資採計，以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局核准之人事資料為主，期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並得連同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局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申請者，名額不限；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申請者，每教保服務機構至多推薦一名，公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各分班推薦各類人員以一名為限。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評選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年度獎勵事宜及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局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教保服務機構：發給獎牌，該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獎狀或予以敘獎。

二、教保服務人員：發給獎牌、獎品，並發給獎狀或予以敘獎。

第十六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四十七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u>第三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四十二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u>第三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變更原條文條次，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援引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列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p> <p>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園長。</p> <p>二、<u>主任</u></p> <p>三、教師。</p> <p>四、教保員。</p> <p><u>五</u>、助理教保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p> <p>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園長。</p> <p>二、教師。</p> <p>三、教保員。</p> <p>四、助理教保員。</p>	<p>一、新增主任為本辦法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局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u>主管機關代表</u>。</p> <p>二、學者專家。</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二、條次變更。</p>
---	---	-----------------------------------

<p>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局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局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二、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獎勵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獎勵相關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p>	<p>第六條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獲本局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二、條次變更。</p>

<p>本局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p>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縣設立或登記教保服務機構、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且三年內未獲本局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本局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縣設立或登記教保服務機構、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所列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且三年內未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從事教保</p>	<p>一、為明確申請獎勵資格，增列具教保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不得申請獎勵之條件。</p> <p>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三、條次變更。</p>

<p>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採計，以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局核准之人事資料為主，期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並得連同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採計，以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府核准之人事資料為主，期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並得連同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p>	<p>一、為明確獎勵範圍，教</p>

<p>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u>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u>。</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或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則不予獎勵，爰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三、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u>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u>。</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p>	<p><u>第十條</u>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幼照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或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p>	<p>一、為明確獎勵範圍，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則不予獎勵，爰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三、條次變更。</p>

<p>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局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申請者，名額不限；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申請者，每教保服務機構至多推薦一名，公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各分班推薦各類人員以一名為限。</p>	<p>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申請者，名額不限；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申請者，每教保服務機構至多推薦一名，公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各分班推薦各類人員以一名為限。</p>	<p>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條次變更。</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p>	
<p>第十四條 評選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年度獎勵事宜及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年度獎勵事宜及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局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u>教保服務機構</u>：發給獎牌，該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獎狀或予以敘獎。</p> <p>二、<u>教保服務人員</u>：發給獎牌、獎品，並發給獎狀或予以敘獎。</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申請人獎牌、獎品、獎狀。</p> <p>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一、配合實際辦理獎勵情形所需，爰修正本條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獲獎之獎勵方式。</p> <p>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三、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經評選為優良</p>	<p>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p>	<p>條次變更。</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903B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理由如附件。
- 三、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581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1515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理由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二〇九〇號函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廢止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法規。
- 二、復依修正後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爰廢止「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共計十三條，並附全文。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辦理本保險，辦理保險之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由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組織為保險人。

前項保險，教保服務機構得委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得由政府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外，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兩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單位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向教育部申請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四、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山地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責任範圍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治療門診。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不得低於附表之標準。

符合第五條所列資格之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給付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幼兒中途入學者，自入學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入學後之保險費。

幼兒中途離園，自離園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幼兒轉學時，其參加之幼兒團體保險為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代表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接受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本保險之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由教保服務機構存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日：民國一百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日期：民國一百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948A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76。

(四) 傳真：03-5514227。

(五) 電子郵件：10015480@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援引之條次。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新竹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變更原條文條次，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援引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新竹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但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依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四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	本條未修正。

<p>任主席。</p>	<p>任主席。</p>	
<p>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p> <p>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p> <p>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p>	<p>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之溝通。</p> <p>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p> <p>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p>	<p>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幼兒園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前項幼兒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p> <p>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p>	<p>本條未修正。</p>

<p>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p>	<p>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新成立幼兒園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幼兒園園長召集之。</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含名稱、宗旨、組織與任務、會員權利與義務、班級代表、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經費及會計、附則等內容。</p>	<p>本條未修正。</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五十九人以下者，班級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家長委員達七人以上之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p>	<p>本條未修正。</p>

<p>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家長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及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p>	<p>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家長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及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p>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會代表部分)。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會代表部分)。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p>	<p>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園長及相</p>	<p>本條未修正。</p>

<p>關主管應列席。</p> <p>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p>	<p>關主管應列席。</p> <p>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幼兒園，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p> <p>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p> <p>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p> <p>家長委員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幼兒園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幼兒園教職員兼任。</p> <p>家長委員會得聘請顧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p> <p>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取。但家境清寒者免繳。</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p> <p>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p> <p>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p> <p>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其數額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收取。但家境清寒者免繳。</p> <p>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者，其家長會費於入園時依第二項規定收繳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家長會費不予退費。</p> <p>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幼兒園教職員工募款。</p> <p>與幼兒園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會費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幼兒園園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p>	<p>本條未修正。</p>

<p>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p> <p>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p> <p>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之辦公費。</p> <p>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p> <p>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之辦公費。</p> <p>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p> <p>三、舉辦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p> <p>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幼兒園行政、人事事務。</p> <p>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